國立苗栗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規章

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行政會議討論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討論修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推動國立苗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工作，避免本校於教育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本校工作者與其他人員安全及健康，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臺教資(六)字第1040003787B號令「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十一條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30200729號令「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訂定「國立苗栗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頒行實施。

第二條：本規章之適用範圍為校區內之下列場所：

一、校園所屬之實驗室等實驗場所。

二、其他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指定適用之工作場所 。

第三條：本規章之適用人員為：

一、受僱本校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本校教職員工及工讀學生。

二、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人員。

三、學校內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之學生。

四、與學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進入本校工作之從事勞動承包廠商或臨時工作人員，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加強公共工程勞工安全衛生管理作業要點」或其他法律及本校相關規定辦理。

第二章 管理組織及各級人員權責

第四條：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設置下列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小組：為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改善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第五條：本規章所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包括：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具資格之一級主任擔任，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理事項。

二、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行安全衛生管理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第六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小組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綜理，召集各單位主管負規劃、督導及辦理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責，推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第七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小組組織與職責：

| 職稱 | 職責 |
| --- | --- |
| 校長 | 綜理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各項業務。 |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擬訂、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理事項。 |
| 秘書 | 緊急職業安全衛生事故資料彙整及發言。 |
| 教務主任 |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理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各項業務。 |
| 學務主任 |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理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各項業務。 |
| 輔導主任 |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災害心理復健。 |
| 圖書館主任 |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理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各項業務。 |
| 主任教官 | 執行緊急職業安全衛生事故通報手續、辦理學生職業安全衛生緊急危機事故及教育訓練。 |
| 人事主任 |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理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各項業務。 |
| 主計主任 |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經費預算業務。 |
| 庶務組長 | 校園環境職業安全衛生庶務相關業務。 |
| 文書組長 | 校園環境職業安全衛生文書相關業務。 |
| 出納組長 | 校園環境職業安全衛生出納相關業務。 |
| 教學組長 | 校園環境職業安全衛生教學相關業務。 |
| 註冊組長 | 校園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註冊相關業務。 |
| 實研組長 | 校園環境職業安全衛生推廣教學實研相關業務。 |
| 設備組長 | 教學設備、實驗場所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特教組長 | 特教班學生教學及環境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體育組長 | 體育教學暨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
| 訓育組長 | 校園環境職業安全衛生學生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工讀學生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
| 衛生組長 | 校園環境及場所清潔衛生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 活動組長 | 學校學生社團暨活動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 護理師 | 校園教職員生健衛、急救、護理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 資媒組長 |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資安網管及上網宣導業務。 |
| 科學館管理員 | 辦理職業安全衛生實驗場所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技工 |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交代辦理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第八條：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劃分如下：

一、校長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1. 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 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會議主席。  
3. 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自動檢查計畫、危害通識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作業   
 環境監測計畫、學校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  
 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等計畫。  
4.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5.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權責：

1.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規章。

2.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

3.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推動及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工作。

5.支援、協調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問題。

6.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7.規劃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8.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三、各處室一級主管之權責：

1.協助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規章。

2.協助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

3.協助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推動及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工作。

5.支援、協調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6.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7.規劃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8.指揮、監督該處室安全衛生管理業務。

9.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四、各組長之權責：

1.指揮、監督、執行安全衛生管理業務。

2.職司負責業務執行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工作。

3.執行巡視、考核職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五、技工之權責：

1.推動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2.協助校園場所執行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工作。

3.辦理交付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六、各教學工作場所(實習教室、專業教室、實驗室)負責人之權責：

1.負責辦理管轄範圍內一切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2.督導於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

3.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陳報。

4.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理、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5.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6.實施工作安全衛生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指導。

7.視工作需要申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該場所內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8.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要求在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9.確實管制進入該場所之人員。

10.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陳報與處理，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11.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之動作。

12.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健康情況。

13.執行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第三章 規章內容自動檢查

第九條：本校所有校內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第十條：本校所有校內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工作者，各單位應依本校「自動檢查辦法」進行作業檢點與檢查。

一、作業檢點與檢查內容包含：

1.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2.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3.各項實（試）驗場所之作業均應依據各場所之安全作業標準進行。

4.校內工作者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遵守結果建議事項。

5.校內工作者應依本校訂定之各場所「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執行各項作業。

6.校內工作者應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7.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點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 照人員操作，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需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及不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之機械、設備、器具，不得使用。

8.校內工作者應瞭解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9.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10.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學校及教育部辦理之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第四章 事故通報

第十一條： 各單位工作場所，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即向適用場所之負責人報告。負責人在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事後並填寫事故報告單交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第十二條：本校適用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除採取必要急救措施外，應於三十分鐘內向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校長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並應於八小時內通報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章之適用人員、各場所負責人或未盡督導責任之主管，得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討論並經決議後，得建議懲處、列為服務成績之參考。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亦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完成重大業務或有貢獻之個人、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或主管，經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決議後，得建議公開表揚、列為服務成績之參考及其他適宜之獎賞。

第十五條：本規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理。

第十六條：本規章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或行政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